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承包合同

甲 方：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乙 方：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现将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一包)承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结合本工程特征,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设备购置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实验中学院内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承包内容:详见中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量的计算:按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6、工程质量: 合 格 。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及施工工艺标准和施工技术规程等,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方式(单价包干): 以审计结算为准。

2、合同总价款:1982291.64元,(大 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零陆角肆分。

3、工程量据实结算,按结算总价付款。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且变更部分在本合同的工程量范围内,则价格按合 同履行,综合单价不变;若变更项目不在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则由投标人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确定以后计入结算。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以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次结清,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图纸)中全部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款90%。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图纸)中全部内容,竣工决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97%,留3%质保金。

3、剩余款项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工程质保期:壹年)。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甲方应将本合同款项转账到下列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县支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银行帐号：16572101040011508

第五条：交付工期与验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因甲方原因引起延误的则顺延工期。

2、验收：本项目采取甲方委托第三方竣工验收。

第六条：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从通过甲方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2 、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全面负责整改和维修。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三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整改和维修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3、保修范围：属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4 、在合同保修期届满后，如需维修，按市场价收取相应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争议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 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清单、图纸)。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其它不详尽之处，可增加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